



申訴流程資訊表

當區域中心在未經您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時，區域中心必須向您發送「行動通知」(NOA)。NOA 必須告訴您區域中心的決定、決定發生的日期、決定的原因、支援決定的事實和法律，並且 NOA 必須使用通俗易懂的語言和您的首選語言。

區域中心將在拒絕您想要的服務或決定您不符合成為區域中心客戶的資格後的 5 個工作日內，或在區域中心停止或更改您的服務或終止您獲得區域中心服務的資格之前的 30 天內發送「行動通知表」([DS1820](#))。

在收到區域中心的「行動通知」後 60 天內您可以透過此表申請申訴：[申訴申請表](#)。如果在收到區域中心的「行動通知」後 30 天內，您發送了「申訴申請」，則當前服務會在申訴期間繼續進行。

您在申訴期間擁有以下權利：

- 獲得口譯員，
- 查看您的區域中心紀錄，
- 在申訴期間獲得幫助，
- 要求不同的調解員或聆訊官，
- 從 2022 年 10 月 1 日開始，除非您使用律師，否則區域中心不能使用律師，
- 您在聆訊會上提供書面文件作為證據的權利，
- 讓證人作證，
- 詢問區域中心的證人問題。

隨函附上申訴期間使用的樣本表：

- [DS1820 行動通知 \(Notice of Action\)](#)
- [DS1821 - 申訴申請 \(Request an Appeal\)](#)
- [DS1822 決議通知 \(Notice of Resolution\)](#)

有關申訴流程的其他資訊和資源：

- [DDS 申訴流程](#)
- [Lanterman Act 申訴資訊包](#)
- [您的申訴權利傳單](#)
- [申訴流程圖](#)

在申訴期間中為家庭提供支援和倡導的資源：

[Office of Clients' Rights Advocacy](#)

Alexander Scarlis - 客戶權利倡導師

Alexander.Scarlis@disabilityrightsca.org

Eduardo Sandoval - 助理客戶權利倡導師

Eduardo.Sandoval@disabilityrightsca.org

電話：626-576-4437

[The Ombudsperson Office](#)

(877) 658-9731

[家庭資源中心 \(Family Resource Center\) | Eastern Los Angeles Regional Center\(elar.org\)](#)

(626) 300-9171